

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(110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大同大學學則，訂定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校訂必修 28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 64 學分，系訂專業選修 20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- 第三條 校訂必修科目及學分依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系訂必修科目及學分依「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修業細則」執行。
- 第五條 修習四年級「專題設計（一）」與「專題設計（二）」前，至少須取得二、三年級核心課程共計四門中之任三門課程學分。且互動設計組學生須包含本系核心課程「互動設計（三）」與「數位創作與整合」之學分。遊戲設計組學生須包含本系核心課程「遊戲設計（三）」與「數位創作與整合」之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依「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訂定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